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章诗逸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章诗逸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章诗逸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638381
传真:0571-86031971
电子邮箱:zgf@hailia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通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章诗逸女士简介
章诗逸,女,中国国籍,1999年10月出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理学硕士学位。2023年9月进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章诗逸女士于2024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买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海亮金属意大利有限公司 HAILIANG METAL ITALY S.R.L.(以下简称“海亮意大利”)。
2.卖方:KME Group S.P.A.(以下简称“KME集团”)下属持有标的资产之全资子公司 IMMOBILIARE PICTEA S.R.L.(以下简称“卖方公司”)。
3.交易标的:卖方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意大利莱瓦莱斯科里维亚市镇(亚历山德里亚省)卡萨诺瓦街111-113号的工业用途房产综合体(详细信息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公司意大利工厂 HME Brass Italy S.P.A.目前租赁使用部分标的资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4.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亮意大利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5.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2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4,829.72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该交易价格不含公证费及相关税费,相关公证费及税费由卖方公司承担。
6.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关联交易说明:本次交易对方卖方公司及 KME 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重大资产重组说明: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金额测算,本次交易并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房地产买卖合同》特由交易各方在米兰公证人见证下签署后依法生效。
(二)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后续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意大利当地土地登记局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三)交易进展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和董事会的后续决策作出。本次交易能否实现最终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和公司的后续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MMOBILIARE PICTEA S.R.L.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意大利米兰市波拿巴广场 44 号
4.注册资本:80,000 欧元
5.注册登记代码:011807001513
6.主营业务:不动产持有、运营及相关资产交易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KME 集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土地使用情况:总面积合计约139,381平方米,土地用途包含工业生产及附属用途,使用权类型为完全产权。
2.厂房及附属设施:地上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241,453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厂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等,均为标的土地的配套设施。
3.权属情况: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卖方公司为合法权利人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标的资产不存在一项抵押权登记(登记号:5784/G23),系为 Solution Bank S.P.A.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清偿该笔贷款并注销抵押;除上述抵押权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4.运营情况:标的资产目前由公司意大利工厂 HME Brass Italy S.P.A.、KME集团下属公司 Serravalle Copper Tubes S.r.l. 共同租赁使用,主要用于钢管、铜棒等产品的生产加工,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标的资产建设均已取得必要的建筑许可及可居住性证明,符合意大利城市规划及建筑法规要求。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运用情形:净利润为正值。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24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0,000万元到-1,35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00万元到-1,24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00,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1,5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8,696万元。
(二)每股收益:-1.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近年销售规模下降,本年可结转面积较上年减少,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二)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经营及销售策略,加大去化力度,使得部分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和信用损失准备。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5年,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全力推动销售去化与存量资产盘活,按时足额兑付公开市场到期债务,筑牢财务安全防线,为经营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6年,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规律与转型机遇,主动适应市场变化,深化改革开发主业,打造符合“好房子”标准的产品,坚持轻重并举,推动代建、物业服务,持有型资产经营等多元业态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精益管理,聚力提质增效,致力于成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 1,779,260,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徐家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董事徐倩倩先生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学文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7,012,949	99,3116	9,633,809 0.5414	2,613,850 0.14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5,816,155	97,2665	9,633,809 2.1500	2,613,850 0.5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雯、庄丽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职工代表董事辞职事项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收到吴远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远友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远友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吴远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远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12日)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远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远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吴远友先生《辞呈申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除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694,285股减少至924,638,2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4,694,285元减少至924,638,285元。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标的资产特殊情况说明
1.光伏设施相关安排:标的资产中部分区域(约 32,700 平方米附属屋顶区域、10,700 平方米停车场上方区域、27,200 平方米厂房屋顶区域)建有光伏设施,该设施由 CONTOUR-GLOBAL INDUSTRIAL S.R.L.(前身为 ERYGUA INDUSTRIAL S.R.L.)依据租赁合同所有,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交易完成后,海亮意大利取得该卖方公司成为该租赁合同当事人,承接相关权利与义务。
2.租赁关系:标的资产目前存在三项租赁关系,其中 Serravalle Copper Tubes S.r.l. 的租赁合同自本次交易生效之日起解除,海亮意大利将与该公司就特定地点单元另行签署新租赁合同;HME BRASS ITALY S.P.A. 的租赁合同由海亮意大利承接;光伏设施相关租赁合同按前述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交易总金额为 1,820 万欧元,由海亮意大利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卖方公司指定账户。
2. 支付期限:在清偿 Solution Bank S.P.A. 银行的抵押贷款并取得抵押权人签署的《同意注销抵押登记声明书》并偿还卖方公司垫付的抵押登记费与地籍税后,全部价款支付。
3.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署并经公证人认证后生效。
4. 解除条件:若海亮意大利未在双方约定日期前支付全部价款或放付税款,协议自动解除,但因抵押权人未按期出具注销声明导致逾期的除外;卖方公司有权放弃解除条件并追究违约责任。
5.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海亮意大利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并取得法定占有;卖方公司应配合在价款支付完成后办理抵押注销及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过户费用按协议约定承担。
6. 保证:卖方公司声明标的资产不存在污染、并拟设立保证金用于环境核查及潜在修复工程,若核查结果显示存在污染或安全隐患,该保证金将优先用于修复工程。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仅涉及土地及厂房的所有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事宜。
2.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及 KME 集团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也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3. 款项用途:本次购买资产的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及相关税费,不涉及其他用途。
六、购买、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1. 优化海外生产布局:标的资产为公司意大利工厂核心生产场所,收购后可彻底解决租赁模式下的场地使用限制,为工厂后续产能扩张、技术升级及生产线优化提供稳定的空间保障,契合公司全球化战略规划。
2. 降低运营成本:避免长期租赁带来的租金上涨风险,减少租赁费用对利润的侵蚀,提升公司意大利工厂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对所有权控制,自主规划场地使用及配套设施升级,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3. 强化欧洲市场根基:意大利工厂作为公司辐射欧洲市场的重要节点,本次收购将巩固其运营基础,增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供应链稳定性和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全拥有意大利工厂的土地及厂房所有权,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支持工厂扩大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欧洲市场的供应能力和服务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以欧元结算,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造成交易费用增加等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制定好一系列风险预案,积极应对上述任何可能发生的风险。
七、其他事项
若因海亮意大利银行注册相关事宜未能完成,为保障交易顺利推进,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买方将变更为其子公司 HME BRASS ITALY S.P.A. 买方变更不改变交易实质,交易价款及其他核心条款。HME BRASS ITALY S.P.A. 与海亮意大利均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下属公司,公司对交易标的最终控制权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资产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协通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通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梅娟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章诗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1.买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海亮金属意大利有限公司 HAILIANG METAL ITALY S.R.L.(以下简称“海亮意大利”)。
2.卖方:KME Group S.P.A.(以下简称“KME集团”)下属持有标的资产之全资子公司 IMMOBILIARE PICTEA S.R.L.(以下简称“卖方公司”)。
3.交易标的:卖方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意大利莱瓦莱斯科里维亚市镇(亚历山德里亚省)卡萨诺瓦街111-113号的工业用途房产综合体(详细信息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公司意大利工厂 HME Brass Italy S.P.A.目前租赁使用部分标的资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4.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海亮意大利以现金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
5.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82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4,829.72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汇率为准)。该交易价格不含公证费及相关税费,相关公证费及税费由卖方公司承担。
6.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关联交易说明:本次交易对方卖方公司及 KME 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重大资产重组说明: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金额测算,本次交易并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房地产买卖合同》特由交易各方在米兰公证人见证下签署后依法生效。
(二)审议程序及审批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后续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意大利当地土地登记局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
(三)交易进展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交割将依据尽职调查工作的结果和董事会的后续决策作出。本次交易能否实现最终交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和公司的后续信息披露。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MMOBILIARE PICTEA S.R.L.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意大利米兰市波拿巴广场 44 号
4.注册资本:80,000 欧元
5.注册登记代码:011807001513
6.主营业务:不动产持有、运营及相关资产交易
7.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KME 集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土地使用情况:总面积合计约139,381平方米,土地用途包含工业生产及附属用途,使用权类型为完全产权。
2.厂房及附属设施:地上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合计约241,453平方米;附属设施包括厂区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等,均为标的土地的配套设施。
3.权属情况: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卖方公司为合法权利人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标的资产不存在一项抵押权登记(登记号:5784/G23),系为 Solution Bank S.P.A.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价款将优先用于清偿该笔贷款并注销抵押;除上述抵押权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4.运营情况:标的资产目前由公司意大利工厂 HME Brass Italy S.P.A.、KME集团下属公司 Serravalle Copper Tubes S.r.l. 共同租赁使用,主要用于钢管、铜棒等产品的生产加工,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标的资产建设均已取得必要的建筑许可及可居住性证明,符合意大利城市规划及建筑法规要求。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协通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通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梅娟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意大利购买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章诗逸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总股本 1,779,260,6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徐家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董事徐倩倩先生因公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学文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7,012,949	99,3116	9,633,809 0.5414	2,613,850 0.14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35,816,155	97,2665	9,633,809 2.1500	2,613,850 0.58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雯、庄丽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职工代表董事辞职事项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收到吴远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吴远友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远友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洪湖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吴远友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远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12日)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将尽快完成新任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
吴远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远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吴远友先生《辞呈申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除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694,285股减少至924,638,28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24,694,285元减少至924,638,285元。
鉴于上述变动,公司于2025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鸿擎科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宇通讯”)围绕公司战略布局,为持续提升公司在卫星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强化产业协同效应,实现资源聚合与优势互补,参与了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擎科技”或“标的公司”)的A1轮融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鸿擎科技新增注册资本51,5597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注册资本,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鸿擎科技的1.8293%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鸿擎科技的公告》。

为配合鸿擎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持股方式,近日公司与相方签署了《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浩瀚力行”)出资额3,000万元。认缴完成后,浩瀚力行将以3,000万元受让公司所持鸿擎科技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1,559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直接持有鸿擎科技股权转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其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浩瀚力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1.国籍:中国
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888号***号楼
3.性别:男,万军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万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浩瀚力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747UM6F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军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4-11-20
6.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莘庄镇松隐育才路121弄22号(松隐经济小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万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99	0.0330%
通宇通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99.9670%
合计	-	-	3,000.99	100.00%

(三)合伙目的
投资于北京蓝箭鸿擎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使目标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四)合伙期限
2024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合伙事务执行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授权的代表执行。
2.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人了解合伙企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六)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1.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并可对法律规定的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须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继续合同及达成其他协议、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的法律效力;
3.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双方在此项上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4.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七)《合伙企业法》第十条下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但此项管理权限符合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合伙目的;
2.采取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合伙企业的财产;
3.代表或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7.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同样此处必须符合合伙人的利益和合伙目的;
9.聘任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需的其他行动;
13.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八)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合伙企业自目标公司获得的利润分配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他费用后应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合伙企业受让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开会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三),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李士振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5人,代表股份241,602,9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3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11,708,7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7人,代表股份229,894,2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75%。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山推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统计》):
1.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审议与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1.02.审议与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1.03.审议与山东融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通过。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开会时间:2026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3日